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menxia Tianyuan Aluminum Company Limited*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關於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佈由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7.27(1)(b)、17.50(1)及17.50(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關於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清盤呈請(「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按第二呈請人之申請，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撤銷第二份清盤呈請。第二呈請人提出申請是由於本公司正面對重複呈請，即第一份清盤呈請及第二份清盤呈請。為支持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清盤呈請，第二呈請人已送交意向通知以作存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或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就清盤呈請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龐志鈞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委聘信永中和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將提出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章程」)，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提出該等修訂乃旨在反映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有意擴展其業務至(其中包括)鋁礬土採購及銷售。

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現行章程細則第2.02條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鋁及鋁合金錠產品的生產、銷售；進行由本公司生產的產品之出口業務；進行本公司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及零配件(不包括限制本公司從事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的進口業務；進行進口物料加工及三來一補業務。」

細則第2.02條將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鋁及鋁合金錠產品的生產、銷售；進行由本公司生產的產品之出口業務；進行本公司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及零配件(不包括限制本公司從事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的進口業務；進行進口物料加工及三來一補業務；進行鋁礬土採購及銷售(與進出口業務無關)業務。」

(2) 現行章程細則第3.06(B)條如下：

「公司股權結構現為：

(一)內資股股東：

(1)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661,799,752股，佔公司總股本約68.11%；

(2) 焦作市東星炭素有限公司持有30,003,062股，佔公司總股本約0.76%；

(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824,430股，佔公司總股本約0.23%。

(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07,716,860股，佔公司總股本約30.90%。」

細則第3.06(B)條將修訂如下：

「公司股權結構現為：

(一)內資股股東：

(1) 汝州天瑞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661,799,752股，佔公司總股本約68.11%；

(2) 焦作市東星炭素有限公司持有30,003,062股，佔公司總股本約0.76%；

(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824,430股，佔公司總股本約0.23%。

(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07,716,860股，佔公司總股本約30.90%。」

一般資料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舉行以通過上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致遠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致遠先生(主席)

肖崇信先生

陳宏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立啟先生

馬永正先生

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風娟女士

郎大展先生

劉立斌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styal.com.cn 內刊登。

* 僅供識別